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戶籍行政科

承辦人：李伊純

電話：(07)7995967#5131

傳真：7479735

電子信箱：ichunle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民政戶字第1110427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6506916_11104272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內政部指定交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業經該部於111年8月30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3362號令訂定發布，請就權管業務轉知所轄交友服務業者配合辦理，並於貴機關網站公告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交下內政部111年8月30日台內戶字第111024336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內政部函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9/05
16:54:32
文
章

